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同意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59.83万元及“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40.17万元，合计21,300.00万元用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15.5263%股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存放、监管和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已终止

募投资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原材料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